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洪秀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應經調解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